

勞 動 部 函

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鐘志哲

電話 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 eigasie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17日至同年6月17日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，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，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。茲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仍應持經本部核發之現行有效招募許可，向本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。
- 二、為避免勞資爭議發生，雇主依本案申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時，應依現行規定檢附申請書等應備文件，及檢附移工已知悉及同意本次聘僱許可期間之切結。
- 三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嗣移工於3個月或6個月再次期滿，於該移工出國前，不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。
- 四、雇主於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所定聘期期滿後，其後續申請移工之名額管制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如因疫情結束或因疫情緩解而返國航班恢復，移工擬於本案聘僱期間屆滿前提前出

國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解約驗證程序，雇主始能辦理遞補新移工。

五、雇主於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期間之就業安定費計收、轉換雇主或工作、定期健康檢查、期滿續聘、期滿轉換、聘僱管理等事項均比照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2020/05/05
10:17:47